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被 告 魏正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4158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
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5「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各
壹紙均沒收；附表編號2「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均沒收。

A 0 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 0 4、周志翔、A 0 6 與
A 0 7」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A 0 4、周志翔、A 0

01 6與A07（周志翔業已審結，A07另行審結）」。

02 3、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各自以附表所示之化

03 名，向A03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之記載，應補充

04 更正為「各自向A03出示如附表『偽造之特種文書』欄

05 所示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藉此取信A03，並於A03

06 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各自將附表『偽

07 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付予A03

08 以行使，偽以表示其係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9 盛公司』）員工收受現金款項之意，均足以生損害於嚴陳

10 莉蓮及『新盛公司』對於員工、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11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4、A07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12 自白」。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19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20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21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22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0

23 4、A07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24 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

25 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27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8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30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

0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
02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
04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
05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9 罪，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2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13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14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

1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16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7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
18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19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3、被告2人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22 定對使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即詐欺獲取之
23 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最低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自
24 白減刑部分則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要
25 求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
26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
27 見處罰條件降低，而自白減刑條件則趨於嚴格，經綜其全
2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31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

01 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
02 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
03 正與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
04 要，併予敘明。

05 (二) 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
06 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
07 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
08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
09 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
10 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
11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0 4於警詢中供稱僅參與1
13 附表編號1、2所載113年11月25日、113年12月3日面交取
14 款之犯行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2至17頁）；被告A 0 7
15 於警詢中供稱僅參與附表編號5所載114年1月18日面交取
16 款之犯行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48至53頁），考量現今詐
17 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
18 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A 0 4對
19 於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主
20 管」、「勿忘初心」、「積健為雄」、「墨」等人及渠等
21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均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以
22 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對告訴人A 0 3所
23 詐得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部分（即同案被告A 0 5、A 0
24 6、A 0 7面交取款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
25 A 0 7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對告訴人所詐得
26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即同案被告A 0 4、A 0 5、
27 A 0 6面交取款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渠
28 等各自所拿取款項部分各非屬被告A 0 4、A 0 7各自形
29 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A 0 4、A 0 72人承
30 擔。換言之，被告A 0 4僅就附表編號1、2所示於113年1
31 1月25日、113年12月3日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24萬元、50

01 萬元之行為、被告A 0 7僅就附表編號5所示於114年1月1
02 8日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25萬元之行為，各自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04 (三)核被告A 0 4、A 0 7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5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

09 1、本案中，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10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
11 不另論罪。

12 2、本案中，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4 (四)共同正犯：

15 1、附表編號1、2中，被告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6 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7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分別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犯
18 罪目的，被告A 0 4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
19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20 詳成員們」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2 均論以共同正犯。

23 2、附表編號5中，被告A 0 7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4 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5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分別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犯
26 罪目的，被告A 0 7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
27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A 0 7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28 詳成員們」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0 均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接續犯：

01 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02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03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04 查附表編號1、2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於113
05 年11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前某時、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
06 20分許前某時，先後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告訴人於113
07 年11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20分
08 許，先後2次交付款項予被告A04，被告A04並出示
09 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告訴人，且於收款時分別
10 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被告及共同正犯即「本案詐
11 欺集團不詳成員們」上開所為係本於同一詐得告訴人財物
12 之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4 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告訴人所為多次詐欺
15 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行
16 為，在刑法評價上，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18 罪。

19 (六) 想像競合：

20 1、附表編號1、2中，被告A04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1 們」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
23 致，然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過程以觀，行為時空相近，部
24 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
25 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
26 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A04以
27 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1 欺取財罪處斷。

02 2、附表編號5中，被告A07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們」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
05 致，然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過程以觀，行為時空相近，部
06 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
07 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
08 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A07以
09 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
1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4 欺取財罪處斷。

15 (七) 刑之減輕事由：

16 1、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A04、A0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
23 犯罪，被告A04、A07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
24 詐欺犯罪，然均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均無從依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6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7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8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9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30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31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1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2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3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4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5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6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繼按犯洗錢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09 明文。查被告A04、A07就各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之
10 款項後，再將該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
11 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
12 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
13 A04、A07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
14 坦承犯行，然被告A04、A072人均未繳交所得財物
15 （詳後述），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4、A07均正
18 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
19 手」工作，造成告訴人分別各受有共74萬元、25萬元之損
20 失；考量被告A04、A07雖始終坦承犯行，然均未能
21 賠償告訴人損失，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
23 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6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9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0 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
31 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

01 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合予敘明。

0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1、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
08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09 ①扣案如附表編號1、5「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
10 款憑證私文書各1紙，分別屬供被告A04、A07本
11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業經被告A04、A07分別
12 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4頁、第50頁），爰均
1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至如附表編號1、5「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
15 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
16 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②如附表編號2「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
18 私文書1紙、附表編號1、5「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
19 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雖分別屬供被告A04、A0
20 7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21 明，又該等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偽造工作證特種文
22 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
23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A04、A07犯
24 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
25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6 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2、復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28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29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30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31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01 ①查附表編號2「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
02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3 ②又本案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樣
04 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而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
05 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06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
07 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
08 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上開印章宣告沒
09 收。

10 ③至被告A04、A07在附表編號1、2、5「偽造之私文
11 書」欄所示收款憑證單據之「經辦人」欄位上各自簽立之
12 A04、A07署名，均非屬偽造之署名，自均無庸宣告
13 沒收。

14 (三) 犯罪所得：

15 1、又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經查，告訴人分別交付予被告A04、A07之款
18 項，業經被告A04、A07收取後交付予詐欺集團「收
19 水」成員，該等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A0
20 4、A07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A04、A
21 07均僅為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
22 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A
23 04、A07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
24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25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2、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28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9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
3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31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01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
02 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
03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4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5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
06 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07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08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09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10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11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12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13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4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
15 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16 ①被告A 0 4於警詢中供稱：「我的酬勞是看我每天向幾
17 名被害人收取款項……酬勞新台幣1萬元至2萬元不
18 等。」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5頁），本院基於有利被
19 告原則，認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2次，共獲得之報酬
20 為2萬元，上開報酬既未扣案，被告A 0 4亦未自動繳
21 交、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2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②被告A 0 7於警詢中供稱獲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
26 （見偵字卷第50頁），可認被告A 0 7本案之報酬為5,
27 000元，上開報酬既未扣案，被告A 0 7亦未自動繳
28 交、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30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3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哲旭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款項單位新臺幣

14

編號	行為人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金額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A04	113年11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取款24萬。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專員「A04」工作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130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2	同上	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取款50萬元	同上。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3	A05	113年12月11日晚間7時4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前，取款20萬元。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專員「A05」工作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1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129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4	A06	113年12月24日晚間8時分許，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

(續上頁)

01

		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取款50萬元。	專員「A06」工作證（見偵字卷第128頁）。	證（見偵字卷第127頁）。	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5	A07	114年1月18日下午3時5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取款25萬元。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專員「A07」工作證（見偵字卷第127頁）。	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8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127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訖專用章欄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收款公司欄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之「嚴陳莉蓮」印文1枚。

02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158號

05 被 告 A 0 4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A 0 5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A 0 6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A 0 7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01 一、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自民國113年11月間起，
02 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主管」、「勿忘
03 初心」、「積健為雄」、「墨」等人所組成組成3人以上
0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5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被告4
06 人此部分所涉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嫌，均已在另案提起公
07 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各自與上述身分不詳之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
10 成員於113年10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
11 E與A 0 3取得聯繫後，旋即向A 0 3佯稱可協助投資獲
12 利，致A 0 3陷於錯誤，同意投資並交付投資投資款項，其
13 後A 0 4、周志翔、A 0 6與A 0 7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4 地點，各自以附表所示之化名，向A 0 3收取附表所示金額
15 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予其餘詐騙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
16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A 0 3
17 事後發現受騙，遂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之自白。	被告A 0 4於附表編號1、2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團之事實。
2	被告A 0 5之自白。	被告A 0 5於附表編號3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

		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被告A06之自白。	被告A06於附表編號4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0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4	被告A07之自白。	被告A07於附表編號5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03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並於得手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5	告訴人A03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A03因受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至5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被告4人之事實。
6	卷附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暨工作證照片5張。	被告A04、A05與A06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03行使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偽造之工作證，致告訴人A03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1至4所載金額之款項予被告A04、A05與A06之事實。
7	告訴人A03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告訴人A03因受投資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4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3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在附表
04 所示之各次取款行為中，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
05 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被告游和達與黃志凱向被害人張敏珊、陳光博收取詐騙

11 款 項之時間、地點與金額一覽

12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之名義與取款車手化名	被害人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新臺幣)
1	A04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4」	A03	113年11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24萬元
2	A04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4」	A03	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2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50萬元
3	A05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5」	A03	113年12月11日晚間7時45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0號前	20萬元
4	A06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6」	A03	113年12月24日晚間8時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50萬元
5	A07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7」	A03	114年1月18日下午3時55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	25萬元